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单位决算 (本级)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2)
(三)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3)
(四)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3)
(五)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3)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十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三、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7）
五、附件.....	（20）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的管辖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金融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直属行政机构1个：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设置。人民法庭1个：半山人民法庭。

二、2022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066,99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467,260.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46,70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3,037.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66,999.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066,99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42,066,999.71	总 计	62	142,066,999.7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066,999.71	142,066,9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142,066,999.71	142,066,9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类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2,066,999.71	142,066,99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67,260.32	131,467,2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1,467,260.32	131,467,2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8,650,710.41	98,650,7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9,805.95	19,549,80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54,682.91	10,354,6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12,061.05	2,912,0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702.01	8,846,7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6,702.01	8,846,70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855.00	2,050,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1,125.61	4,531,12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721.40	2,264,7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3,037.38	1,753,0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037.38	1,753,0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132.26	1,678,1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05.12	74,9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066,999.71	109,250,449.80	32,816,549.91	0.00	0.00	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142,066,999.71	109,250,449.80	32,816,549.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类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2,066,999.71	109,250,449.80	32,816,549.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67,260.32	98,650,710.41	32,816,549.9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1,467,260.32	98,650,710.41	32,816,549.9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8,650,710.41	98,650,710.4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49,805.95	0.00	19,549,805.9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54,682.91	0.00	10,354,682.91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12,061.05	0.00	2,912,061.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702.01	8,846,70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6,702.01	8,846,70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0,855.00	2,050,85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31,125.61	4,531,12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721.40	2,264,72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3,037.38	1,753,037.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037.38	1,753,037.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8,132.26	1,678,13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905.12	74,905.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066,99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467,260.32	131,467,260.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46,702.01	8,846,702.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3,037.38	1,753,037.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66,999.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066,999.71	142,066,999.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42,066,999.71	总 计	64	142,066,999.71	142,066,999.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4,206.7万元,支出总计14,206.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各减少1168.55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部份人员及项目有所变动。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206.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4,2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206.7万元),占收入合计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2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25.04万元,占76.9%;项目支出3,281.66万元,占23.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206.7万元,支出总计14,206.7万元,与2021年相比,各减少1140.28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部份人员及项目有所变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417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主要原因是部份人员及项目略有所变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0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7.85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

部份人员及项目有所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0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146.73万元，占92.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4.67万元，占6.23%；卫生健康（类）支出175.3万元，占1.2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17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19万元，支出决算为986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导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6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份项目未做。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份项目未做。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700.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人员变动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5.99万元,支出决算为4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数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7.9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数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人员变动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75万元,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区域调整人员变动导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25.0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9,98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4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08.9万元，支出决算为89.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38%，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1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35万元，占99.6%，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8.62万元，下降24.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占0.4%，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支出决算为89.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8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95.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2.3万元，支出决算为7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14%。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累计32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外省法院等其他单位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6万元，接待2批次，累计32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906.65万元，支出决算为94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变动以及部份项目在今年完成；比2021年度减少676.66万元，下降41.80%，主要原因是区域调整，人员变动以及部份项目导致。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1,283.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9.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8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3188.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随决算公开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省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和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万元，执行数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度全年收案27057件，结案27646件，结案率102.18%；二是法官人均结案347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404-拱墅区法院		预算单位		404001-拱墅区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2		（A）	（B）		（B/A）
				522		522	522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办案效率			已完成，案件能顺利的办结，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5000件	≥27057件	20.0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95%	20.00	20	
			时效指标	案款对外支付平均天数	≤30天	≤30天	20.00	20	

	成本指标	同期资金节约率	≤2%	≤2%	20.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保障和规范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二是全面改进和提高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管理水平，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404-拱墅区法院	预算单位	404001-拱墅区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66		21	21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辖区内案件数量及特点、人口数量、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人民陪审员的需要，经人大核定我院人民陪审员的人数。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发级我院的实际情况，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费、参陪补贴、交通费及通讯费等。 2、保障全院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案件的顺利完结。			已按规定发放补贴，陪审员已按规定参与陪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量	≥25000件	≥27646件	20	20	
		质量指标	陪审案件的参与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陪审各类补贴	及时性	优	20	20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审成本	等于国家标准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当年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附件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办案业务经费	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数字产业园区法庭运行经费	中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数字产业园区法庭建设经费	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物业管理及大楼维护运行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大楼装修及增建食堂用房费	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省补无纸化办公智能化办案项目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调解中心租金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网络维护及系统运维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调解专项经费	良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破产案件审理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法官法警服装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民陪审员经费	优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省补提前下达 2022 年业务装备经费	中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本级）	安保及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优